

主 审 钱庆林 陈水军 高建国

常用电力 法律法规手册

主 编 李善武 韩晓光 李绚丽

(下)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常用电力 法律法规手册

(下)

主 编 李善武 韩晓光 李绚丽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电力法律法规手册 / 李善武, 韩晓光, 李绚丽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209-10471-5

I. ①常… II. ①李… ②韩… ③李… III. ①电力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2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8576号

常用电力法律法规手册

李善武 韩晓光 李绚丽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泰安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32开 (182mm×115mm)

印 张 28

字 数 800千字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2月第1次

印 数 1—2000

ISBN 978-7-209-10471-5

定 价 64.00元 (上下)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审：钱庆林 陈水军 高建国

主 编：李善武 韩晓光 李绚丽

编 委：崔 健 王 瑶 吕 伟

王 飞 白 凡 孙启明

肖 虹 王 芳 秦 萍

目 录

CONTENTS

下 册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5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 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 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 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4
---	-----

三、行政法规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56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69
电力监管条例	576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582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587
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60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611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622
物业管理条例	626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638
信访条例	663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674
济南市电力管理条例	687

四、部门规章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705
供电营业规则	711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739
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51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765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	769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	772
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	775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79
电力争议纠纷调解规定	786

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	790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	795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799
供电监督管理办法	809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815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822
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	829
供电监管办法	832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841
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846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850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853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858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862

五、通知复函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871
电力工业部关于深入开展达标投产活动提高工程 建设质量的通知	8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875
国家经贸委关于电力法规、规章解释等有关事宜 处理程序的通知	8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877
劳动部关于企业工会主席签订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8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收取的免税农村电网维护费 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87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停征收电力	
监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88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供电部门强行收取不该收取的	
费用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88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电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	88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电力公司强制用户接受其	
不合理条件的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88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确认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	88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	
问题的复函	885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法律适用范围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第四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实施以前已经作出终审裁决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合同法。

二、诉讼时效

第六条 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

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实施之日超过一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一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两年。

第七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施行之日超过两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两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第八条 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一年”、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五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三、合同效力

第九条 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所列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四、代位权

第十一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三)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四)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十二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受理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第十六条 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七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十八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

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第十九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条 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第二十一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务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在代位权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法中止。

五、撤销权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放弃债权或转让财产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就债权人主张的部分进行审理,依法撤销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债务人为被告,就同一

标的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六、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

第二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合同权利后,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债权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 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后,受让人与债权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受让人就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十九条 合同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对方与受让人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对方就合同权利义务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出让方列为第三人。

七、请求权竞合

第三十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作出选择后,在一审开庭以前又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对方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合同欠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二条 当事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是以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

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

第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未申请登记的，属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